

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課程委員會召開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6300-02-行政-02
單位名稱	理工學院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說明	<p>一、委員會職掌</p> <p>(一)法定職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擬訂開課計畫、開課原則。 2.規劃、審核新課程。 3.定期評估本所現有課程。 4.擬訂學生修業規則、專業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相關事宜。 5.研議所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(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4條)。 6.審議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(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74條第2項第3款)。 7.其他。 <p>(二)審議程序</p> <p>應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 2.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 3.其他。 <p>(二)審議程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2. 本委員會所審議通過之議案，應提交所務會議決議。 <p>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所長。 2.全體專任教師(含所長)。 3.五領域召集人。(該學年度合聘之專任教師，若有兼任領域召集人，則組成的委員會人數將扣除) <p>(二)選任委員</p>
----	--

1.學生代表，1人。

2.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各一名。(《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3條)

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

(一)出席標準

全體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親自出席始得開議。

(二)決議標準

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同意始得決議(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7條)。

一、行前作業

(一)法規檢核

1.校級及院級法規是否修正

2.單位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及院級法規

(二)選任委員之核定

1.人員選任

(1)學生代表：由全體博士生推選出代表1人。

(2)所長就其委員會推薦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各1名。

2.聘任作業

(1)學生代表：於人選確定後，由所長核定公告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(2)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：確認人選後即由所製發聘書。

(三)前次會議執行狀況彙整
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，逐項詳列彙整。

(四)會議議程擬訂

1.承辦同仁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，撰擬會議議程。

2.陳請所長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

(五)會議通知

1.由所長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2.擬訂會議時間。

3.確定會議場地。

4.以E-MAIL及紙本通知全體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。

(六)會議準備(會議召開前一天)

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

2.提醒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。

3.會場佈置。

4.預訂餐點(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，在經費許可下預訂餐點)。

二、會議進行

(一)確認法定出席人數

全體委員半數出席始得開議。

(二)會議主席致詞

所長為主席，於開會前先致詞。

(三)會務報告

1.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針對前次會議紀錄進行確認是否有錯誤，若無誤則無異議通過。

2.待辦事項執行狀況
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及重要事項進行說明。

(四)討論事項

逐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，其事項需決議者，需出席委員半數同意。

(五)臨時動議

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，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。

三、會後作業

(一)完成會議紀錄

1.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

2.陳請所長核定。

(二)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

除應送請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，應配合院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提交複審外，其餘存檔備查。

控制重點

一、檢核本所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校級及院級相關法規

二、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

三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出席

四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係出席委員過半數(不含半數)以上同意

使用表單

一、會議簽到表

法
源
依
據
及
相
關
規
章

- 一、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 24 條
- 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18 條、第 74 條
- 三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四、《輔仁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》
- 五、《輔仁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- 六、《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

流程圖：



